

一辅警通风报信成“内鬼”

致警方两次专项行动失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一名辅警两次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 2月26日,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移送起诉。

被告人汪某某, 原潜山市公安局一名辅警, 因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罪, 于2020年11月13日被潜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因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经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决定, 于2020年12月14日由潜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9年7月左右, 汪某某在火车站执勤时, 通过他人认识杜某某(2020年11月13日, 潜山市公安局以涉嫌组织卖淫对杜某某予以立案, 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后成为朋友关系。2019

年年底的一天, 杜某某请汪某某吃夜宵, 在饭桌上, 杜某某告诉汪某某其在潜山组织卖淫, 希望汪某某提前告知公安机关涉黄检查行动, 便于应付公安机关检查, 汪某某表示同意。汪某某在得知杜某某在潜山市组织卖淫活动后, 不仅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且仍与其保持交往, 多次接受杜某某吃请, 多次收受杜某某所送礼品。

2020年5月20日, 潜山市公安局在潜山公安信息网(系公安内网)转发安庆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全市公安机关“两会”期间社会面清查打击第1次暨“春雷行动”第3次集中行动的通知》(文中有具体行动时间、行动重点等)。

2020年10月27日, 潜山市公安局为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在潜山公安信息网转发《开展守护平安“秋风”行动第1次集中统一行动的通知》(文中有行动时间、行动重点等内容)。

在上述两次集中统一专项行动前, 汪某某均通过公安内网获知专项检查行动信息。汪某某明知杜某某从事组织卖淫活动, 仍在专项行动开展前或开展期间用其本人使用的手机联系杜某某, 告知公安机关当晚会有清查行动, 目的是让杜某某做好防范, 防止杜某某组织卖淫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 杜某某接到信息后立即停止组织卖淫活动。在上述两次集中统一专项行动开展过

程中, 公安机关均未能查获杜某某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认为, 被告人汪某某身为潜山市公安局辅警, 在协助民警查禁犯罪活动过程中, 两次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汪某某认罪认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汪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系坦白。建议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



2月27日, 民警在为大家讲解交通出行知识和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

为了引导大家将交通安全放在首位, 宿松县佐坝乡组织干部职工观看交通事故案例图片展, 以提高大家“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 争做遵纪守法模范。

通讯员 徐慧知 摄

女子服药昏迷 警车开道护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姚笃留) 2月27日, 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驾驶警用摩托车紧急护送一辆银灰色轿车连闯四个红灯、一个单行道, 为服用过量安眠药而昏迷的女子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当日10时许, 值班民警正在老车站路段指挥交通, 突然听到对讲机里传来一阵急促的呼叫声: “路面同志请注意, 同安路霞珍方向一辆银灰色汽车需要护送。”民警听到后, 立即快速跑向停在路边的警用摩托车旁, 发动警摩向霞珍方向火速驶去。

民警在同安路瓜果市场路段看到求助的银灰色车辆后, 上前询问驾驶员得知, 车上有一名女子因吃了安眠药已经陷入昏迷。于是, 民警让驾驶员打开双闪, 紧跟其后, 并不时用喊话器提醒过往车辆行人避让。在警摩的开道以及沿途交警的护卫下, 载着昏迷女子的汽车连闯了四个红灯、一个单行道, 快速到达了医院。

原本15分钟左右的路程, 通过民警的紧急护送, 只用了5分钟。车辆到达医院后, 民警又和医护人员一同将昏迷女子紧急送往急诊科抢救。由于送医及时, 女子得到救治, 已无大碍。

潜入地下车库 专盗车内物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王力) 一男子夜间潜入小区地下车库, 盗窃车内贵重物品。2月23日, 宜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盗窃车内物品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今年春节期间, 宜秀公安分局接到辖区一小区居民报警, 称其将车停

放在小区地下车库里, 不料暂存车内的8条香烟被盗。接警后, 宜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 报警人家住独秀大道附近一小区内, 民警通过对案发现场及周边进行勘查走访、视频追踪和分析研判, 终于锁定一名男子。

2月23日, 民警成功在市区一宾

馆内将犯罪嫌疑人胡某(26岁, 池州人)抓获归案。目前, 胡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同时提醒广大车主, 地下车库光线昏暗、人员稀少, 尽量不要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 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智能云柜”开启司法便民服务新模式

“不见面”即可接收、流转诉讼材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梅林) 为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全力打造信息化诉讼服务中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于2月27日启用“智能云柜”, 开启司法便民服务新模式!

“智能云柜”, 即智能材料收转云平台, 是一种智能文件交接系统, 通过打造高效的“人—机”材料收转模式, 实现诉讼材料线上线下统一管

理。“云柜”是诉讼服务中心材料统一接收、流转的“中转站”, 实现方便灵活的“不见面”流转, 现阶段主要用于当事人向法官提交诉讼材料。当事人寄存材料时会第一时间向收件法官发出提醒短信, 法官凭借取件码或者人脸识别即可实现一键取件。

在“云柜”试运营期间, 一位当事人收到智能云柜自动发送的一条短信, 不禁感叹道: “现在办事真是越来越

智能, 越来越便民了。”

“智能云柜”的使用, 是市中院打造“智慧法院”的又一创新举措。其特有的痕迹化管理、信息提醒等功能, 有效避免了由于法官开庭、外出办案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交接, 甚至可能发生的材料遗漏等问题, 方便当事人、律师补交案件材料, 保证了诉讼材料交接的时效性、准确性, 减轻当事人诉累,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